

# 普遍语法的历时发展脉络与哲学基础

刘金凤, 梅德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部 上海 200083;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 上海 200083)

**摘要:** 自12世纪起,语言的普遍性一向是哲学、语言学界研究的核心问题,而目前相关研究往往限于探讨乔姆斯基的UG理论上。本文结合哲学史,对普遍语法的本质与哲学背景做了历时调查研究,特别探讨了UG的发展新动向,分析探讨了普遍语法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概念、内涵、核心理论与研究内容,认为尽管名称不同,但从萌芽到现今生物视角下的假设演绎研究,核心始终如一,UG理论是语言普遍性研究深入发展的一个阶段,基于共同的认知普遍性与哲学基础上,不同角度的研究势必会殊途同归。

**关键词:** 普遍语法; 语言普遍性; 哲学基础; 认知普遍性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76(2017)02-0026-05

**Abstract:** Since 12<sup>th</sup> Century, language universal has been the key study in linguistic and philosophical field, but the relevant studies are confined in the area of Chomsky's UG hypothesis, and obviously the nature and deep understanding of universal grammar are inadequately being explored. Holding this viewpoint, the paper conducts a diachronic research, sorting out implications and developments of universal grammar in different historic stages, esp. Chomsky's theory on UG. The historic exploration shows that its concepts, contents and key ideas stay the same; therefore, the paper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with the sam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and cognitive universals, the study of universal grammar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will lead to the same destination.

**Key words:** universal grammar; language universals;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cognitive universals

## 1. 引言

普遍语法在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随着乔姆斯基和蒙塔古(Richard Montague)的研究而声名鹊起,一般认为普遍语法指乔氏所提出的、生成语法学派语言学的核心理念。其观点是普遍语法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套语言知识,用来限制人类语法的可能范围的一系列规则(Chomsky 1975: 29),即一套有关人类语言的句法、语音、语义的抽象原则、条件、规则;具有生物遗传规定的属性(genetically endowed properties),是生物进化的产物,与生俱来,是人类所特有的语言知识体系,存在于正常人的大脑中,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一样均为人体的器官,因而是人类这个物种区别于所有其他生物物种的生物属性。这一理念引发了20世纪世界语言学界最深刻变革,语言学研究的重点也由语言描写转向了语言本质探究,语言研究也日趋向自然科学方向接近。

然而普遍语法的提法与研究并非乔姆斯基所独创,对语言本质与普遍性问题的探讨可追溯到12世纪,其哲学基础扎根于13世纪的思辨语法与17世纪的唯理语法。国内外并不乏对普遍语法哲学基础探讨的研究著述,这些研究基本可以分为两类:1)探讨乔姆斯基UG的哲学背景或理论基础,如Vivian Cook(1995, 2007),徐烈炯(1988),韩景泉(1997),周远梅(2005),石毓智(2005a, b),代天善

(2007a, b),朱志方、代天善(2007),陈红(2013);2)从语言共性研究的宏观角度出发探讨,Margaret Thomas(1995, 2010),傅洁、谢祖全(1995),李仕春(2006),姚小平(2001),林允清、马天卓(2013),Cinque(2013a, b)。第一类研究总体上从方法论与认识论的角度探讨了UG的内涵、研究内容与方法,以及UG是否存在与存在合理性的问题上,代天善(2007b)从生物学演化学的角度概述了UG研究的新动态;第二类研究则分别纳入了唯理语法、思辨语法以及叶斯伯森、洪堡特、格林伯格等学者就语言普遍性的研究及其哲学基础。上述研究对于普遍语法特别是乔氏UG的认识大有裨益,但对概念本身缺乏深入探讨,普遍语法在各个历史阶段的研究内容与特点、内涵与范式有待进一步发掘。

## 2. 普遍语法概念的萌生

### 2.1 13世纪的思辨语法

Lyons(1968)曾引用12世纪一位无名氏的言论:若一个人懂得一门语言的语法,那么从语言本质而言,他也应懂其他语言的语法。但因语言和其形式不同,他既不会讲其他语言也不理解其话语。然而对语法这些不同仅仅是附属的、次要的。这是对语言普遍性的最朴素的理解。语言的普遍性的概念及名称的缘起可追溯到罗格·培根(Roger Bacon, 1214—1292)(林玉山 2009: 16)。在1270

出版的《希腊语法》(*Greek Grammar*)一书中,培根认为尽管各种语言都有不同的形式变化,但所有语言都建立在一个共同的语法基础之上,且在本质上所有语言都一样(Thomas 1995: 345)。13世纪的思辨语法追随培根,假设所有的语法后面都有一些普遍的规则(*rational grammar*)。

思辨语法实质上是哲学语法,深受经院哲学影响,把语言看成是思辨的对象而非观察的对象,注重探索语言内部的原因和规律,不研究也不描写任何具体语言,也不触及语音;而用普遍、抽象的认识论来解释拉丁语与其他一切语言的结构,力图从哲学角度对语言进行“思辨”。其核心思想是人类语言反映了物质世界的现实结构,而语法规则给人类提供了理解现实结构的线索。所有语言结构的底层都有一种共同的、或可称作普遍的语法,这种语法以理性的法则为基础,而不以语言形式为基础(梯利 2014)。思辨语法学家认为,他们的任务就是确定这种语法的形式,进而对语言提出合理的解释原则。他们所指的普遍语法就是指各种语言所共有的语法范畴,可从所有语言中总结出的共同性东西。思辨语法重新定义了“语法”(*grammatica*)这一概念,却没有提出普遍语法这一名称(林玉山 2009: 17-22)。概言之,13世纪的思辨语法学家努力在外部世界中找到普遍语法的基础。

## 2.2 普遍语法概念的确立

思辨语法对“语法”(*grammatica*)的研究范式在其后的几个世纪遭到舍弃,并在文艺复兴时期遭到诸如赫吉亚斯(Alexander Hegius, 1440?—1498)以及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等学者的严厉批判。主要原因是思辨语法发展了大量分析技术手段但缺乏新的洞察力,而且评论家也反对将思想和语言等同起来,对语法具有普遍性这一核心思想进行了抨击(Thomas 1995: 346)。17世纪初期,普遍语法的研究再次兴起,普遍语法这一概念的名称经由唯理语法得到确立。唯理语法亦称哲理语法,代表作是法国哲学家阿尔诺(Antoine Arnauld, 1612—1694)和语言学家兰斯洛(Claude Lancelot, 1616—1695)的《普遍唯理语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该书以法国笛卡尔学派对于良知(*bonsens*)和理性的理解为出发点,相信人类的理性和思维规律是一致的,语言是思想的表现,语言与思想之间有一种内在的联系,思想是普遍的、不可变易的,因此语法也是普遍的、不可变易的。唯理语法学家希望建立起普遍适用于所有语言的一般原则,揭示隐藏在语言语法背后的共同东西。反映在语言研究上,该学派认为语言的结构由理性决定,由此所有语言结构的规律本质上也应相同,表面形式的差异仅仅是同一体系的变体。

17、18世纪的普遍语法研究有如下特点:1)语法学家分辨了不同名称下的“普遍语法”与“具体语法”的特征(即各个体语言的语法)(Thomas 2010: 301-314)。如:拉特克(Wolfgang Ratke, 1571—1635)与赫尔维格(Christoph Helwig, 1581—1617)都认为外语教学从语言整体特性的

角度来教授效果最优,外语学习应该从普遍到个别,二人同时从个别语法(*grammars of individual languages*)中分辨了普遍语法的存在,认为语言学习应该根植于所有语言的共同特征;2)普遍语法高于个别语法。这种优先权表现在各个方面,比如先给外语学习者灌输普遍语法再讲授目的语的个别语法;3)17、18世纪的普遍语法名称与定义繁多,不同的学者用了诸如“普遍”(universal)、“普通”(general)、“理性语法”(rational grammar)等等。例如:在英国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将语法分为哲学语法(*philosophical grammar*)和文学语法(*literary grammar*);威尔金斯(John Wilkins, 1614—1672)使用了自然语法(*natural grammar*)和设置语法(*instituted grammar*),前者与“理性语法”和“哲学语法”类似,指由人类之力以外的力量所塑造的语言特征,后者指任何一个特定语言的合适而特殊的规则(Thomas 2010: 301-314)。这样以普遍语法为核心概念的名称便有了唯理、哲学与自然语法之称,而个别语法则有诸如“特殊”(particular)、“特别”(special)、“文学”(literary)、“简单”(simple)和“设置”(instituted)等术语名称。从名称上看这些术语均承认所有语言皆具有普遍性,该普遍性正是通过人类的理性才得以存在。

## 2.3 普遍语法研究的兴起

普遍语法研究在17、18世纪研究较为广泛,然而在19世纪,语言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历史比较方法,普遍语法研究遭到冷遇。19、20世纪之交,洪堡特(Wilhelm Humboldt)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基础上阐述了对语言本质研究的观点,认为语言既有实在具体的一面,又具概括抽象的一面,研究时语言的这两方面都应考虑进来。洪堡特花了大量精力来研究个别语言的特性,但也强调普遍语法的存在,认为语言实际上只有一种,也只有这种语言才是人类的语言,这种语言在无数具体语言中体现不同。他指出以往研究者对语言哲学的认识往往局限于“普遍语法”的领域,但该领域与其名号并不相符,其依据仅是一些纯理性的、脱离经验的论条,所利用的材料不全面,取材方式偶然性大。为克服以上偏颇与贫乏,洪堡特建议充分挖掘更多未知语料,开展“普遍比较语法”研究,只有在广阔意义上进行比较的语法,方可称之为“普遍”的语法(姚小平 2011: 231)。丹麦著名语言学家叶斯伯森(Otto Jespersen)的普遍语法概念建立在探讨全人类所共有的每一个基本概念在各种语言里是如何表达的基础之上,其研究为达到深刻理解人类语言和人类思维的最内在本质,旨在探寻语法现象背后的基本意念和相关原理,以及这些意念和原理在不同语言里是如何被表达出来。他在《语法哲学》中宣称在详细研究所了解的语言的同时,要研究指导一切语言语法的共同原则。

20世纪60、70年代蒙塔古(Richard Montague)建立了著名的蒙塔古语义学(蒙塔古语法),将人工语言与自然语言结合起来且在其基础之上拟构了普遍语法的理论框

架 建立了一套内涵逻辑体系更加贴近自然语言的表现形式,也为内涵语义学提供了很多新思路。其普遍语法思想集中体现其 1970 年出版的《普遍语法》( *Universal Grammar* ) 一文中,认为自然语言与形式语言在本质上并没有区别,都可以作精确的数学描述而且两者有着同样的规律,可统一在一个普遍语法(或译通用语法)的模式中( Montague 1970: 373-398)。在该书中,蒙塔古指出自然语言和逻辑人工语言的句法和语义可在同一个自然的、精确的数学理论框架中得以解释理解,并明确表示赞成乔氏及其生成语言学的形式推导方法。与乔姆斯基同时代的格林伯格( Joseph Greenberg ) 也从语言类型学角度展开了对语言普遍性( language universals ) 的研究,与乔氏不同的是,格林伯格使用“语言”而非“语法”,并在不同著作中使用以其类型学研究为核心的狭义范畴意义上的“语言中的普遍性”( universals of language )。

### 3. 普遍语法研究的深化

乔姆斯基的 UG 理论与 17 世纪的唯理语法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所提倡的普遍语法几经变革,将语言研究从传统的语言自身研究转移到了语言背后的人脑研究。乔姆斯基( Chomsky 2015: 26 ) 认为正因为基于语言所依赖的共享生物基础这一假说,这个转变充实了承载在每个个体语言研究之上的诸如语言习得、神经科学等的立论证据。

#### 3.1 生成语法初期阶段研究

生成语法在创立初期语法学家做了大量的描写工作,对具体语言的语法规则及规则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分析,达到了描写充分性,并明确了语法由句法、音系和语义三个子系统组成。UG 的内容主要包括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但语言之间的差别千变万化,由此概括出的规则也是纷繁复杂,且有些规则可能是个别语言所特有的。儿童很难在出生之后的 2—3 年之间掌握如此复杂的语法规则,因此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之间存在明显的张力( tension )。为了解决这一张力,乔氏认为普遍语法由原则和参数组成的。原则是由一系列组合构件构成的模块理论,主要由题元理论、X-阶标理论、格理论、约束理论、控制理论、管辖理论等组成,还包括一些广泛适用的一般原则,例如充分诠释原则和投射原则( 许菊 2006: 23 )。参数是一组设置在普遍语法广义原则上的句法选项,使得语言呈现出多样性,如空主语参数、中心语参数、格邻接参数等。在普遍语法的假设基础上,语言习得就是将初始状态看成是把经验(具体的语言数据)映射到语言上的一种涵项。儿童习得语言是在可以允许的范围内为某个系统确定普遍语法的参数,儿童出生时大脑构造已经决定了人有一定的语言能力( Chomsky 1985: 1-22 )。用函数式  $y = f(x)$  来模拟语言获得过程,  $x = \text{经验}$ ,  $y = \text{经验}$ ,  $y = S_0$ , 函数  $f$  就是普遍语法  $S_0$  ( 傅洁、谢祖全 1995: 50 )。乔氏断定每个儿童的大脑语言习得机制通过上述假设刺激贫乏现象,即柏拉图问题(人类和世界的接触短暂又有限,

然而人类又怎样能因此而懂得这么多)得到了解释。

#### 3.2 最简方案下的研究

乔姆斯基( Chomsky 1985 ) 认为,从规则系统过渡到原则系统同是普遍语法研究的一次重大概念转移( Conceptual Shift )。但该理论发展到一定阶段,整个理论体系变得十分庞杂,组成部分相互制约、相互牵连,新原则和参数的不断提出削弱了该理论的吸引力。20 世纪 90 年代初,乔氏在原有模式下提出了最简方案研究视角,认为语言研究遵循经济原则,包括方法上和实体上的经济性。前者指我们所构建的解释语言事实的理论必须简单,具有概括性和抽象性,没有任何冗余的假设;后者包括推导经济和表征经济。最简方案中,语言器官包括词库和运算系统两个部分。运算系统是语言所共有的,不允许任何变异,这意味着参数的概念不复存在。管约论采取的是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研究普遍语法对语言习得过程的作用有多大;最简方案则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探讨普遍语法的作用有多小,从而揭示自然对语言机制完美设计的奥秘。这是基于语言进化方面的考虑,演化语言学的研究表明,语言出现在人类历史的时间并不太长,只有短短几万年时间,人类语言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进化出这么多语言所特有的原则(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鉴于此,乔氏削弱了普遍语法的作用,认为语言设计包括下面三个要素( Chomsky 2006 ): 1) 基因禀赋; 2) 经验; 3) 并非语言器官特有的原则。其中基因禀赋是普遍语法的研究话题,乔氏认为无界合并( unbounded merge ) 是唯一属于普遍语法的语法范畴,是人类大脑基因突变的产物,包括外部合并和内部合并两种基本操作。管约论时期的语言特有的原则可用自然界的一般法则来解释,参数则归结于词汇的形态特征。从某种意义上说,上述的基因禀赋就是普遍语法,是语言的初始状态。但最近乔姆斯基( Chomsky 2013, 2015 ) 认为基因禀赋除了 UG 之外,还包括: 1) 大脑结构施加的条件; 2) 其他认知前提,例如统计分析能力。从创立之初,生成语法研究的普遍语法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生成语法理论的发展及普遍语法内容演化

发展阶段	发展年代	普遍语法内容	充分性层次
经典理论、标准理论	20 世纪 50 年代—70 年代	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	描写充分性
管辖与约束理论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初	原则与参数	解释充分性
最简方案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现在	合并(外部合并和内部合并)	进化充分性

### 4. 讨论

乔氏的 UG 学说受到大量批判,不少学者认为,如石毓智( 2005a, b ) 认为“UG 的逻辑论证依赖于生成语法的数理假设,但这些假设仅对句法有效,对语义无效”。当然持赞成意见的学者亦不在少数,时值今日依然有不少学者提出各种论据支持 UG 学说,如 Cinque( 2013b: 50 ) 认为

UG 的理论根基除了乔氏所提出的刺激贫乏说外,还有如下两点论据支持:

1) 只有数量有限的人类的认知概念( notion) 从语法上编码入世界各语言中;

2) 在所有数学上可能的成分序列中,只有一个子集事实上经过证实。

乔氏的 UG 学说以假设手段尝试证明语言有着共同的生物内在普遍性,将普遍语法纳入自然科学的研究范畴之下,以更加形式化的方式解释语言本质问题,是否可行还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来证明。而本文第二、三节详细的历时研究揭示出经过上千年来的发展,语言普遍性的问题从本质来说是哲学问题,其本质特征始终如下:

1) 经历了从共性归纳到共性演绎的发展历程,但归纳与演绎始终交融并行;

2) 不满足于语言的表层描写与分析,力图从人类心智方面对语言能力做出合理解释;

3) 力图用程式化语言来表示人类语言能力。

#### 4.1 哲学基础

纵观哲学研究史,语言学研究往往由哲学家来承担,语言科学是哲学体系中独特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柏拉图在其对话录中探讨了语法潜在的可能性;亚里斯多德则奠定了希腊语语法理论的基础;斯多葛学派的研究更使得语言研究在广泛的哲学领域内凸显其独立的位置。与现代语言学研究传统不同的是古今哲学家对语言研究的关注点在语法结构背后的哲学原理,注重探讨人类语言结构的普遍性。基于前述分析,本文认为普遍语法的研究从萌芽到时值今日的生物视角下的假设演绎研究,本质上还是从形式与内容两个侧面和演绎与归纳两种方法来探讨语言普遍性与本质问题。

在早期生成语法( Chomsky 1965: 29; Katz & Postal 1964) 就将语言普遍性分为内在共性( substantial universals) 与形式共性( formal universals) ,前者指语言结构本身的内在基础因素,后者则指语言在形式上的组织规则,语言之间的不同主要是由后者造成。Katz & Postal( 1964: 160) 认为内在共性由组成语言的实体句法普遍性,如语言在句法、音系、语义等层次的普遍性特征等;形式共性如转换规则、短语结构的 X 阶标理论等抽象规则。认知普遍性在一定的程度上决定了语言的内在普遍性,如只有数量有限的人类的认知概念从语法上编码入世界各语言中,即诸如词缀、小品词、助词、介词、限定词、时体态标记等承担语法结构功能的封闭语法词类中。在生成语法框架内功能成分诸如限定词、标补词和一致关系标记(AGR),时态标记等在短语结构理论和 X-杠等理论框架里被普遍看作是短语结构中心语,没有词法特征,只有句法特征(梅德明 1995: 21)。乔姆斯基( Chomsky 1995) 认为语言间主要的参数差异局限于词汇项特征差异,尤其是属于语法功能语类的词汇项特征。举例而言,各语言中皆有指示词,要么为远指近指二分对立,或远中近指三人对立,个别语言

(如日语)则四分对立,这样的对立区分与说话者自身的位置以及与听话人的心理亲疏密切相关,如可以有“张三离李四很近/远( close/not close)”,也可引申为“张三和李四很亲密/很疏远( dear/not dear)”。这样的认知对立关系在语言演化中语法化为冠词、关系代词、标句词等等语法功能词。相对应的是绝大多数的认知概念与认知方面的对立区别(诸如喜怒、爱恨等等)并没有反映在语言语法结构中。如果说语言间的差异由语言演化、文化、历史等造成,但在认知概念的类别和区别的语法编码方面,语言间或许并无很大差异。

#### 4.2 方法论

就形式共性的演绎而言,乔氏以普遍语法为基石的生成语法使用的假说演绎法(也称“伽利略方法”),沿着“假说—求证—假说—求证—假说的演绎过程立论,先建立科学假说再通过事实来验证其正确性”(韩景泉 1997: 90)。即通过假设人类大脑具有普遍规则即普遍语法,再运用数学的公式化和语言学符号的表达用现代数理逻辑的形式化方法,根据有限的公理化的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用演绎的方法来解释人类的语言能力。这种方法与莱布尼茨与笛卡尔的语言研究范式如出一辙。之所以采纳这种反实证主义的理性主义方法,因为乔氏认为“要找出所有语言的共同特征,不能简单地通过比较和归纳,只能通过对个别语言的深入研究才有希望为普遍语法提供关键证据”(周远梅 2005: 63)。在此同时乔氏也承认归纳法的研究更加直接,且便于观察,在这方面有很多富有成效的研究,举例而言,特别是约瑟夫·格林伯格的语序研究,就非常具有指导性与影响性。这些语言的普遍性或许是描写性的,他们也可以从 UG 中推导而出( Chomsky 1995: 33)。

语言类型学的归纳法是否能够作为 UG 提供语言事实的支持,在过去的几十年语言类型学与形式语法两个领域均在探讨同一问题:UG(特别是参数与原则理论)是否可以解释如格林伯格等学者通过观察所得出的类型学普遍性。相关研究可参见 Cinque( 1999, 2013a, 2013b), Mahajan( 2003), Backer( 2007) 等。宁春岩( 2011: 36) 认为“普遍语法的内涵可以概括为尽管不同语言有不同的语法,但是可以归纳抽象出来一种为所有语言共同遵循的语法来。”尽管语言研究者采纳的研究范式为何,或许最终会殊途同归。

#### 5. 结论

本文认为寻求语言普遍性的最终目标为探求语言的本质,普遍语法在近乎千年的发展就是对语言本质问题的探索,是研究方法日趋成熟与系统化的过程,其核心思想依然基于思辨语法与唯理语法提出的观点:人类语言反映了物质世界的现实结构,而语法则给人类提供了理解现实结构的线索。现代的认知普遍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语言普遍性,现代认知哲学观与认知语言学的发展为此提供了

强有力的辅证。随着生成语法的发展,乔氏所提倡的UG理论在其理论框架下发挥的作用大有缩小之势,而语言普遍性的认知基础与类型学大规模的跨语言的考证,不但在一定程度上为检验UG理论发挥作用,也对人类语言的内在机制研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 参考文献

- [1] Baker, M. & J. McCloskey.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ypology to theoretical syntax [J]. *Linguistic Typology* 2007, 11(1): 285-296.
- [2] Chomsky, 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65.
- [3] Chomsky, N.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5.
- [4] Chomsky, N.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M].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5.
- [5] Chomsky, 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5.
- [6] Chomsky, N. *Language and Mind* (3<sup>rd</sup> ed.)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7] Chomsky, N. Problems of projection [J]. *Lingua*, 2013(130): 33-49.
- [8] Chomsky, N. *What Kind of Creatures Are We*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5.
- [9] Cinque, G.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10] Cinque, G. Word order typology: A change of perspective [A]. In Cinque, G. (ed.). *Typological Studies: Word Order and Relative Clauses* [C]. New York: Routledge, 2013a: 13-33.
- [11] Cinque, G. Cognition, universal grammar, and typological generalizations [J]. *Lingua*, 2013b, 130(3): 50-65.
- [12] Cook, V. Multi-competence and the learning of many languages [J]. *Language, Culture and Curriculum* 1995, 8(2): 93-98.
- [13] Cook, V. & M. Newson. *Chomsky's Universal Grammar: An Introduction* (3rd ed.)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 [14] Katz, J. & P. Postal.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 [M].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64.
- [15] Lyons, J.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16] Mahajan, A. Word order and (remnant) VP movement [A]. In Karimi, S. (ed.). *Word Order and Scrambling* [C].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217-237.
- [17] Montague, R. Universal grammar [J]. *Theoria*, 1970(36): 373-398.
- [18] Thomas, M. Medieval and modern views of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nature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J].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1995, 79(3): 345-355.
- [19] Thomas, M. What do we talk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Universal Grammar', and how have we talked about it? [A]. In Douglas A., Kibbee (ed.). *Chomskyan (R) evolutions* [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ress, 2010: 301-314.
- [20] 陈红. 乔姆斯基的理性主义语言哲学渊源 [J].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3(4): 77-79.
- [21] 代天善. 理想化、形式化与普遍语法 [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7a(6): 56-51.
- [22] 代天善. 唯理论、普遍论与进化论——乔姆斯基语言天赋论思想探源 [J]. 世界哲学 2007b(5): 58-64.
- [23] 傅洁, 谢祖全. 普遍语法与人类认知规律 [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1995(2): 50-54.
- [24] 韩景泉. 乔姆斯基语言理论的哲学基础 [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1): 89-93.
- [25] 李仕春. 普遍语法的传承关系 [J]. 语文学刊(高教版) 2006(9): 44-46.
- [26] 林玉山. 世界语言学史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 [27] 林允清, 马天卓. 叶斯柏森的普遍语法 [J]. 中国外语 2013(3): 23-28.
- [28] 梅德明. 普遍语法与“原则—参数理论” [J]. 外国语, 1995(4): 17-23.
- [29] 宁春岩. 普遍语法 [J]. 中国外语 2011(2): 35-36.
- [30] 石毓智. 乔姆斯基“普遍语法”假说的反证——来自认知心理学的启示 [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5a(1): 1-9.
- [31] 石毓智. 乔姆斯基语言学的哲学基础及其缺陷——兼论语言能力的合成观 [J]. 外国语 2005b(3): 2-13.
- [32] [美] 梯利. 西方哲学史 [M]. 贾辰阳, 解本远, 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 [33] 许菊. 普遍语法与第二语言习得 [J]. 外语教学 2006(1): 22-25.
- [34] 徐烈炯. 生成语理论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8.
- [35] 姚小平. 笛卡尔、乔姆斯基、福柯——《普遍唯理语法》校后 [J]. 外国语 2001(3): 72-79.
- [36] 姚小平. 西方语言学史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1.
- [37] 周远梅. 科学辩证地看待普遍语法——兼与杨秀珍同志商榷 [J]. 国外外语教学 2005(3): 61-64.
- [38] 朱志方, 代天善. 普遍语法的几个问题 [J]. 外语学刊 2007(4): 1-5.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语委“十二五”科研规划 2013 年度基地重大项目“我国大中小学学生外语能力标准及评价体系研究”(项目编号: ZDJ125-4)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刘金凤,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语言哲学、语义学、语法化。

梅德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句法学、语言哲学、应用语言学。

收稿日期 郑荣